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全州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数据审核入库和审查项目

甲 方: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乙方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全州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数据审核入库和审查项目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

甲 方：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昌吉市建设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恩

电 话：0994-2345835

邮政编码：831100

乙 方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通讯地址：深圳市 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6-8 层、11 层、14 层（前台-8 层）

电 话：0755-239652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755914687610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乙 方二：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永生

通讯地址：昌吉市健康东路 17 号

电 话：0994-23263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分理处

银行账号：30050901040006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457750821C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项目目标

1、工作内容：2025 年全州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的编写和数据库上报审核及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的专题审查与数据库上报审核入库工作。

2、项目目标：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有空间类规划评估和空间发展安全风险评估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构建完善全州“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地（州、市）级、县（市）级、乡镇级三个层级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三个类型）。按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要求，切实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运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为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项目任务

1. 对全州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的县（市）拟定调整优化报告并建立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对相关成果予以上报审核并完成入库，每次调整涉及 4 个图层，需对调入调出

矢量数据进行逐地块图斑进行核实划定并建立数据库，同时拟定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报告。

2. 对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进行上报审核入库。参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至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含要素图层、属性结构、约束条件等）以正式印发的汇交要求为准。”

3. 对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审查工作，包括：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完成对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专家审查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甲方需在乙方成果提交日期的十日内回复建议；若在乙方成果提交的十日内未收到反馈，则视同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予以确认无误，相应阶段的乙方成果交付工作已结束，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阶段的费用，且乙方有权停止当前所有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10.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总金额：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支付方式：根据中标结果，工作委托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共计 59.4 万元，其中乙方一 32.67 万元，乙方二 26.73 万元；第二期支付时间为按要求完成一轮县（市）已上报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编写和数据库上报审核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专题审查和数据库成果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共计 79.2 万元，其中



乙方一 43.56 万元，乙方二 35.64 万元；第三期支付时间为按要求完成县（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编写和数据库上报审核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专题审查和数据库成果入库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 59.4 万元，其中乙方一 32.67 万元，乙方二 26.73 万元。乙方一、乙方二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决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

第六条乙方内部职责分工

乙方一重点负责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编制，负责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的专题审查；乙方二重点负责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的建库与数据库上报审核，负责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的专题审查以及数据库上报审核入库工作。乙方二须按乙方一要求完成相关成果内容。乙方一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第七条预期提交成果及要求

（1）文档资料

1. 县（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的报告；
2. 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审核入库的质检报告；

3. 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工作实施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2）数据资料

1. 县（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包括：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要求，通过质检审查并上报备案的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成果数据）；

2. 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包括：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入库备案要求，通过质检审查并上报备案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成果数据）。

第八条 信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本项目的信息、情报、资料、数据等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以上内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乙方要严格内部资料保管、按照立卷归档规定，妥善保存审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材料，以便随时接受甲方的查询。

第九条 其他相关要求

（一）乙方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提交资料。

(二)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二) 因乙方相关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审查等原因出具错误的审查意见，或出具的审查意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审查并形成新的意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七条约定的时限和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超过 60 日仍不提交；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甲方提交虚假资料或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导致评审结果不属实的，甲方书面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订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字, 加盖甲方公章和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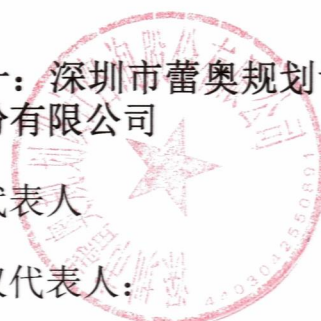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 乙方一叁份, 乙方二叁份,
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信息)

甲方: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
源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